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克东县教育局）的（采购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智慧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0人，营业收入为 992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3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2.（视频展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0人，营业收入为 992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3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3.（音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0人，营业收入为 992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3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4.（无线麦克风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0人，营业收入为 992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3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5.（智能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0人，营业收入为 992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3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萃泽科
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5日